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2002年7月3日)**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ii) 在“資金”的定義中，刪去“1”；

(iii) 刪去“財產”的定義；

(iv) 刪去“恐怖主義行為”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而代以 —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E)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F)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v) 刪去 “武器” 的定義而代以 —

“ “武器” (weapons) 包括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及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

(vi) 加入 —

“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權益” (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聯合國委員會” (Committee)  
指 —

(a)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

(i) 它是隸屬聯合國的；

(ii) 它是依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之後作出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在該日之後生效的聯合國公約設立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是指定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本條例並不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6) 在不損害原訟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 —

(a) 任何受第4A條所指的申請(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4A(1)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或

(b) 任何受第13、16或16A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

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適用於任何因 —

(i) 第 4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或

(ii) 第 13、16 或 16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 —

(c) 在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該公告須立即當作在其關於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及

(d) 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前述的公告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

#### **4A.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一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在其信納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 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一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原訟法庭須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請。

(7) 凡 一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b) 原訟法庭已一

(i) 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ii) 根據第 16(3)(b)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 16(3)(b) 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5 (a) 在第(1)款中，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b)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失效。

(3A) 凡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一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

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3B)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3A)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3A)款失效，並不影響第7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刪去“為施行本條而”。

9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9. 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  
或第4A(2)條所指的命令  
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一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成為首述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憲報刊登的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2) 凡任何人在緊接 一

- (a) 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或
- (b) 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命令所指明的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的成員，

則首述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該日期後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

1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

(b)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c) 在第(4)款中，刪去“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而代以“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3A)”。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證據、”。

12 刪去該條。

13 (a) 在第(4)款中，刪去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b) 在第(5)款中，刪去“17(3)”而代以“18(3)”。

14 (a) 在第(3)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刪去第(8)、(9)及(10)款。

新條文 在第 6 部中加入 —

#### **“14A. 適用於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5(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及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2) 在不損害第 7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

15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轉授**” 。

(b) 刪去第(1)款。

(c) 在第(2)及(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人” 而代以 “公職人員” 。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4A(1)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4A(2)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i 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5(1)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屬原訟法院信納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a)(i i)或(b)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 (a) (如屬第(1)(a)(i)或(ii)款所指的申請)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4A(4)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 (i) (如第(1)(a)(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第4A(2)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款適用)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 (a) 批予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 5(1)或 7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須 —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5(1)或 7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 (a) 關於第(4)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 16A. 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

(i) 根據第 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c) (如屬(a)段的情況)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d) (如(b)段適用)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如第(1)(a)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b) (如第(1)(b)款適用)在該財產根據第4A(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c) 任何涉及取得第4A(2)或5(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17、18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及 19

## “17. 規例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5(1) 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2)或(4)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18. 程序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4A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v) 第 16A 條所指的申請；或

(v) 在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i) 第 13(2) 條是適用的；及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 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 條。

## 1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除非法庭應就第 18(1)(a) 條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2) 除非法庭信納飭令第(1)款所述的法律  
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命令基於 一

(a) 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  
的理由；或

(b) 秉行公正的理由，

屬合理所需，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本條中，“法庭” (court)包括裁判  
官。”。

附表 1 刪去“附表 1 [第 2(1)及 18 條]”而代以“附  
表 [第 2(1)條]”。

附表 2 刪去該等附表。  
及 3

保安局  
2002 年 7 月